（上接D14版）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或监事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删除）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其职权。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除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董事会应当制定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违反相关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并列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提议日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3日。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含视频会议）方式，遇特殊情况，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分别邮寄签署书面表决材料等通讯表决方式。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整节删除）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是会计或财务专业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职责、工作细则等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职责、工作细则等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决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提出有关建议和质询。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要求，应当给予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决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提出有关建议和质询。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要求，应当给予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不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担任：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重大历史问题未了结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不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担任：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重大历史问题未了结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董事会签订保密协议，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对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其聘任、解聘、离职的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董事会签订保密协议，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对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其聘任、解聘、离职的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职责、工作细则等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职责、工作细则等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组织编制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调查、了解事情发生的缘由、发展现状和可能结果；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培训，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关系； （七）督促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事情的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的问询； （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来函，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督促公司制定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组织编制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调查、了解事情发生的缘由、发展现状和可能结果；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培训，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关系； （七）督促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事情的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的问询； （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来函，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三）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 （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发送；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时，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二节 公告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持续信息披露	（整章删除）
第十三章 利益相关者	（整章删除）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三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删除）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三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